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71481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三层

代理机构 北京天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个人背景调查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社交陪伴；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服装出租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；计算机交友服务；计算机软件许可（法律服务）；提供法律方面的信息